

波斯灣六國專利聯盟初探

楊崇森*

摘要

中東國家尤其在波斯灣周圍國家，過去三十年，由於石油與天然氣龐大收入……等因素，經濟成長與建設發展極其神速。這些國家不斷在科技方面投資，設法減少對境外技術之依賴。在另一方面，外國公司認為這區域市場愈益重要，紛紛設法在該地區投資或貿易，致在此地區取得專利保障之需求亦更殷切。波斯灣地區六個阿拉伯國家專利制度起步較晚，多尚在萌芽時期，然於1992年10月在沙地阿拉伯的利雅得成立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專利局（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簡稱GCCPO）。本文之目的在探討該六國所設置之GCC專利制度之內容、GCC專利局之組織與實際運作，包括如何申請、需要何種文件、申請如何審查，通過後效力如何，利用此中央專利局之優點如何？今後展望等。可由此對發展中國家發展科技與現代化努力之過程與挑戰，增加了不少新的體認與覺悟。但由於此地區專利制度尚在發軔階段，可靠資訊難覓，且有些文獻所載數字年號彼此亦有出入，作者只能盡力稽考，拋磚引玉，不能期其完美，尚望讀者了解，並希主管當局或專家日後有更深入詳盡之研究出現。

關鍵字：最高理事會、GCC專利局、部長理事會、申訴委員會（Board of Grievances）、優先權、伊斯蘭宗教法（Shariah）、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專利保護範圍（claims）、世界貿易組織（WTO）

收稿日：102年12月6日

* 作者為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圖書館館長、高教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台灣省民政廳副廳長、財政部及法務部信託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信託法原起草人）。現任兩岸仲裁人、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今日國際上有不少國家在專利方面為了節省人力經費，組成區域性團體，成立中央專利機構，集中審查專利申請案，通過後在所有會員國發生專利權之效力，例如非洲的非洲工業財產權機構（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OAPI）¹便是著例。本文要介紹的是新近組成的波斯灣六國專利合作組織。

壹、波斯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一、緣起與會員國

要了解波斯灣六國的專利合作組織，不能不提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這機構原名波斯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GCC，中文也有簡稱為海合會），是一個包括阿拉伯波斯灣地區的六個國家（即巴林、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卡達及科威特；這六個國家通常稱為海合國或波斯灣六國）在內的一個政治、經濟、社會的區域組織或聯盟，其目的除政治²外，主要針對經濟和社會方面³。在1981年5月25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宣告成立，而海合會會員國之間的經濟一體化協議（unified economic agreement）於同年11月11日在沙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簽署。這六國總面積267萬平方公里，人口約3,400萬人，2003年的國生產總值約3,800億美元，是中東地區最重要區域性組織⁴，出產石油占「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全名為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⁵的半數，占現今世界石油產量約六分之一，也是中東地區最大的商品

¹ 關於 OAPI 之詳情，可參照楊崇森著「專利法理論與應用」（三民書局，2013）p.635。這共同專利制度有似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² 其政治目的為共同對付外來威脅和內部動亂，排除外國干涉，獨立自主地維護海灣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以保障各成員國的共同利益。

³ <http://wiki.mbalib.com/zh-tw/海灣合作委員會>

⁴ <http://www.topat.cn/cn/newsd.php?id=88>

⁵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係於1960年9月14日在伊拉克首都巴格達成立，成員包括石油主要輸出國沙地阿拉伯、委內瑞拉、科威特、伊拉克及伊朗等五國。成立宗旨是為產油國而奮鬥，並維持原油價格及產量水準。OPEC成立後，陸續加入會員國包括卡達（1961）、利比亞（1962）、印尼（1962）、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1967）、阿爾及利亞（1969）、奈及利亞（1971）、厄瓜多爾（1973-1992）及加彭（1975-1994）等八國。其中厄瓜多爾於1992.12.31退出，加彭於1995.1.1退出，目前會員國為11國。

市場與最主要的商品集散地，因此結盟之意義非常重大，值得世人注意⁶。

這區域主要由於石油與天然氣龐大收入，加上數十年節餘石油財富帶動之建築與投資熱（尤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的杜拜酋長國），是世界經濟最快速成長地區，也是首先遭受金融危機刺激，影響美國乃至世界經濟衰退之地區。由於海灣六國有許多共同點，包括地理位置、宗教、經濟與法律情況以及當代挑戰性質之近似，很久以來就醞釀成立同盟，但由於種種原因延擱下來⁷。近年來，此地區戰略與經濟地位日益突出，因此海灣六國為提升影響力，遂聯合起來結盟⁸。

不過並非每一個波斯灣（阿拉伯人稱為阿拉伯灣）沿岸的國家都是海合會的會員國。伊朗被故意排除在外，因為它不是阿拉伯國家。伊拉克直到2003年，一直都扮演著阿拉伯波斯灣國家抵制伊朗的角色；雖然它是波斯灣沿岸的國家，但自攻打科威特後，副會員資格被中止，致也未加入海合會。葉門雖然不在波斯灣地區，但正在與波斯灣六國談判取得海合會成員國資格事宜，並有望在2016年正式加入海合會；另外在2001年12月召開的海合會第22屆首腦會議同意葉門加入其衛生、教育、勞工和社會事務部長理事會等機構。關於約旦、摩洛哥將來加入該組織，也已有了不少商討⁹。

⁶ 近年來，阿拉伯國家為了以科技發展帶動當地經濟增長，也做了大量工作。如海灣地區6個阿拉伯國家於1998年10月在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成立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專利局。詳如後述。在國際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上世紀90年代專門召開了題為「2000年的阿拉伯世界」會議，並為阿拉伯國家的科技發展與改革撥出專款，支持其振興，這些（措施）為當地發展帶來新的活力。同時，阿拉伯國家也已經逐漸認識到科技發展和改革是走向振興的有效途徑，一些阿拉伯國家，如約旦等國充分利用石油及其他資源，不斷開發新的科技產品，沙特阿拉伯也在太陽能利用等領域有了長足發展。

阿拉伯國家除了擁有巨大的能源資源外，還擁有人力資源方面的優勢。統計顯示，大部分阿拉伯人的年齡在25歲左右。3個人口最多的阿拉伯國家及其人口平均年齡分為：埃及24歲，阿爾及利亞26歲，摩洛哥26歲。目前阿拉伯國家共有200多所大學，32所是在2,000年以後建立。在校大學生數量的逐年增長，為阿拉伯國家今後的發展打下了人才基礎。（參照 http://hdgroup168.blogspot.tw/2011/08/blog-post_7660.html）

⁷ GCC Patent Office, Information Brochure (2011-1432), p.2.

⁸ en.wikipedia.org/wiki/Cooperation_Council_for_the_Arab_States_of_the_Gulf

⁹ 在2011年十二月沙地阿拉伯提議GCC加深整合成立一個邦聯，但為別的國家所反對。<http://zh.wikipedia.org/wiki/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http://www.mondaq.com/x/96578/Patent/The+GCC+Patent+System>；en.wikipedia.org/wiki/Cooperation_Council_for_the_Arab_States_of_the_Gulf

二、成立宗旨

海灣合作委員會作為區域性組織，負責協調六國的經濟、政治、軍事和安全政策，其基本宗旨是：利用本身的資源和力量，加強成員國之間的團結與全面合作，實現統一和一體化，為了達到各國的一致性，加深與強化合作關係與領域，在不同領域成立類似法規，強化科技進步，成立科學研究中心，設立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及鼓勵私營部門合作。

為實現此宗旨，海灣合作委員會成立了由各國元首組成的最高理事會，由外交部長組成的部長理事會等機構。設秘書長一人。六國之中以沙地阿拉伯的經濟力量最為雄厚，因此地位也較為突出。委員會的會址就設在沙國首都利雅德¹⁰。此組織形成一個貿易集團，提供一個共同市場，包括協調關稅規章與各種貿易有關法律，甚至在討論統一貨幣之提議¹¹。

三、組織

GCC由最高理事會（Supreme Council）、部長理事會（Ministerial Council）、執行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ssion）以及總秘書處（Secretariat General）所構成。

最高理事會：為海合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各會員國國家元首所組成。主席由各會員國國家元首，按國名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年。現任主席為卡塔爾埃米爾哈馬德·本·哈利法·阿勒薩尼。

部長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外交大臣（外交部長）¹²或其他大臣（部長）所成。主席由各成員國按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年。

總秘書處：位於沙地阿拉伯王國首都利雅得，由秘書長和負責政治、財經及軍事事務的三名助理秘書長主持工作。秘書長按國家名稱的阿拉伯字母順序輪流

¹⁰ <http://wiki.mbalib.com/zh-tw/> 海灣合作委員會

¹¹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operation_Council_for_the_Arab_States_of_the_Gulf

¹² 波斯灣六國中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現均為君主制國家，所以不稱外交部長而稱外交大臣；組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七個酋長國亦為君主國，但整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聯邦制國家，其外交長官稱為外交部長。

擔任，並由最高理事會任命。總秘書處作為區域組織的協調單位處理GCC的事務。由相關政治、經濟、軍事、安全、人道、環境數個部門以及GCC專利局所組成，此外還有其他單位。

貳、GCC會員國之專利制度

一、GCC專利局成立前該地區之專利狀況

中東國家尤其在波斯灣周圍國家，過去大約三、四十年，由於石油與天然氣龐大收入……等因素，經濟成長與建設發展極其迅速。這些國家不斷在科技方面投資，設法減少對境外技術之依賴。在另一方面，外國公司認為這區域市場愈來愈重要，紛紛設法在這地區投資或貿易，以致在這地區取得專利保障之需求亦加殷切。

固然在這地區發明人理論上也可向一個內國申請專利尋求保障，諸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沙地阿拉伯專利方面制度發展已有相當規模（沙地阿拉伯專利局最近已開始受理線上專利申請案），但其他國家不容諱言，專利制度仍在萌芽階段。依GCC專利局所發新聞稿（2003/10/17），科威特、卡達及阿曼當時尚無專利法或附屬法規¹³。卡達於2006年才通過專利法，因此當時在卡達無法申請專利¹⁴。事實上卡達專利局最近才開始受理當地申請與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簡稱PCT）之內國申請（national phase PCT applications），而阿曼適用2000年專利法，其專利局最近才開始對所有屬中申請案作形式審查¹⁵。換言之，在GCC專利法與專利局出現前，在該地區只有兩個專利局，即沙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國專利法在1990年制定，2004年修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適用1992年專利法。在此種情勢下，成立一個中央化專利機構，集中受理審查專利申請案，通過後在各個會員國取得保護之需要愈加迫切，而GCC專利局之成立就是為了因應此種需要，應運而生。

¹³ <http://www.agip.com/news.aspx?id=336&lang=en>

¹⁴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g=a1195668-7f91-47f6-bbb0-9f7acf8a7062>

¹⁵ Anthony Carlick,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Middle East--An Introduction, 2013/6/4 (<http://www.dyoung.com/ipcases-patentprotectioninmiddleeast0613>)。

二、GCC 六國專利制度概況

（一）沙地阿拉伯

沙地阿拉伯是GCC集團的最大經濟體（自人口與GDP而言），常是外國人想保障專利權的主要目標，在此六國中專利制度最具規模。

- 1、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保護二十年）設計（十年）植物新品種（二十年）半導體設計（十年）。
- 2、無新型制度。
- 3、專利需實質審查。
- 4、發明需具備絕對新穎性。
- 5、不能線上申請。
- 6、不能優先審查。
- 7、化學品與醫藥品及其製造方法可予專利。
- 8、電腦程式不准專利，但電腦相關發明可予專利。
- 9、違反伊斯蘭宗教法之發明不予專利，已准之專利無效。
- 10、專利期間不能延展。
- 11、異議：任何利害關係人自授予專利決定公告日起九十日內，可向特別委員會（由3名法律人與2名技術專家組成，主管異議與上訴）提出異議，申請將全部或一部撤銷。
- 12、無效：第三人可於頒給專利後 何時間，以欠缺新穎性為理由，向另一政府機構（上訴委員會Appeals Committee）提出舉發。
- 13、如專利遲誤（lapsed patent）出於不可抗力，可向專利局申請回復原狀。
- 14、專利20年保護期間不能延長，因專利法無專利期間延長或補充保護證（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SPCs）之規定。

- 15、年費在每年初（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繳納。目前不能提暫時申請（Provisional Application）以取得較早之申請日。
- 16、如發明之商業利用有害人畜或植物之健康，或對環境有甚大妨礙時，則不准專利。
- 17、如申請案包含兩個以上發明時，申請人可於專利准駁決定前任何時間，申請分割。
- 18、申請案會按申請日期自動審查，不必申請人請求。
- 19、可於公告前撤回申請案。
- 20、不能申請將申請案早期公開。

（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自申請日起專利保護期間為20年，期滿不能延長。
- 2、自申請日滿一週年後，需繳更新年費。
- 3、發明需具備絕對新穎性，申請無寬限。
- 4、須以英文與阿拉伯文提出申請。
- 5、可提暫時（provisional）專利申請。
- 6、由奧地利專利局審查。
- 7、可分割申請。
- 8、任何利害關係人於專利通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可提出異議。
- 9、任何利害關係人亦可舉發。
- 10、申請人不可撤回專利申請，以免主管機關將該案公告。
- 11、無線上申請。
- 12、專利授予後專利權人需加以實施。

（三）巴林

- 1、發明需具備絕對新穎性。
- 2、申請專利須提英文與阿拉伯文本（阿拉伯文譯本可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補提）。
- 3、授予專利後應繳年費。
- 4、接受申請即形式審查後，在公報公告。
- 5、有上訴與異議制度。
- 6、自申請日起4年內應實施發明。
- 7、無線上申請。
- 8、專利局至今尚未開始檢索或審查¹⁶。

（四）科威特、阿曼與卡達

至於科威特、阿曼、卡達三國相關資訊缺乏。科威特在1962年有專利法，在1999年修正，但在2006年Al-Hajeri氏撰文止，他未看到准許任何專利。卡達於2006年才通過專利法，當然無法辦理專利，而阿曼適用2000年專利法，但也未准許任何專利¹⁷。

¹⁶ Jutta Hausser, Venturing off the beaten track--Challenges of patent information from the Arabian countries, 2013/10/15. (http://www.haxel.com/icic/2013/Programme/tuesday-15-oct-2013/venturing-off-the-beaten-track-challenges-of-patent-information-from-the-arabian-countries/at_download/attachfile)

¹⁷ <http://www.agip.com/news.aspx?id=336&lang=en>

參、GCC專利局

一、宗旨、性質與初期營運

1982年海合會研究規劃成立專利局，1992年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海合會最高理事會通過了GCC專利法與GCC專利局組織條例。1996年專利法施行細則通過，1999年最高理事會在利雅得通過修改GCC專利法。部長理事會又在2000年通過GCC專利法的施行細則修正案。

GCC專利局（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PO）（以下簡稱GCC專利局）於1992年成立，是一個地區性的專利局，設在沙國首都利雅得海合會秘書處（秘書長總部）內。GCC專利局成立的宗旨是達成GCC的目標，支援GCC各國之間的科技合作，鼓勵和支持研究發展科學技術的本地機制，實現技術轉移並使轉讓的技術本地化；鼓勵和開發本地技術，最終實現本地區的進步與發展。該局由理事會與執行部門所組成。理事會自各會員國不低於副部長之代表所構成。理事會主要任務是監督該局事務、發現需要解決之問題、研發該局業務所需之計劃與政策，及通過專利權之授予。該局自1998年開始運作，受理專利申請案，並自2002年開始核發專利權與發行專利公報。

在1992年以前對同一發明不可同時取得一內國專利與GCC此種區域專利，即早期不准申請任何GCC會員國與GCC雙重專利。如GCC專利局發給專利證書，則申請人須自發給之日起九十日內放棄任何會員國發給之專利。其已向會員國申請，但尚未發給專利者，則須撤回此種申請。如申請人尚未向任何會員國申請專利者，須在規定格式上簽署保證不提出此種申請¹⁸。但1999年新GCC專利法改變政策，已准許雙重專利申請。即自2000年8月起可與內國專利平行取得GCC專利。

¹⁸ <http://www.dradamiprgroup.com/index.php?link=gcc>

由於GCC專利局並無分支機構，所有專利申請須向在沙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秘書處之該局辦理。住在會員國領域以內之申請人可以自己辦理，但住在會員國領域以外之申請人須由智財律師或代理人代理。GCC對專利代理人並未下定義，此種職業在此區域過去並不存在。所以任何律師、法人或有代理權之人可在GCC專利局擔任專利代理人。由於GCC會員國富於石油與天然氣，GCC專利局所准許專利，大多係有關石油與天然氣方面之發明¹⁹。

這一年輕組織目前人員已發展到90人的規模，每年受理專利申請量約為650件，大部分審查工作依賴外國專利局支援。

二、組織

該局雖在1992年設立，但組織架構於2005年才通過²⁰。現設有四個部門：法律事務處、實體審查處、形式審查處及行政服務處。該局尚擬設立其他單位，諸如公關與文獻及資訊部門。在2001年，基於部長理事會之決議，為了審議對該局決定之上訴案件，設置申訴委員會。後來又在2005年、2008年及2011年修正。申訴委員會有十二名委員，每個會員國派有兩名代表；委員會委員係以個人身分執行職務²¹。由於欠缺專業審查人員，據報導第一任專利局長與外國一些專利局簽約、在他們局內訓練專利審查人員，新僱專利審查人員在澳洲、奧地利、日本、瑞典專利局接受在職訓練。局長也與澳洲、奧地利、瑞典局簽約、約定如請求時，替GCC專利局作檢索與實質審查。後來GCC專利法與附屬法規為了符合TRIPS協定，對先前法律作了修改。由於專利申請技術領域不同，及技術領域欠缺受過訓練之專利審查人員，有些申請案固然開始在GCC專利局內檢索及實質審查，但其餘按技術領域送去澳洲、奧地利或瑞典專利局作進一步檢索與審查。如此較能維持審查之品質與專利制度之公信力，不能不認為明智之措施。又審查報

¹⁹ 參照 Al-Hajeri,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patent office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8 (2006) 14-19. <http://alshaya.com.sa/pdf/2006-The-Gulf-Cooperation-Council-patent-office.pdf>

²⁰ GCC Patent Office, Information Brochure (2011-1432), p.3-4。此乃根據該局公開發行且上網之簡介所得資訊。何以組織架構於2005年才通過，比該局成立時間晚。余揣測可能一開始該局為權宜計，因陋就簡，組織人力少，後來才配合案件增加逐步擴充，不能凡事皆以有制度化之先進國家標準來觀察。事實上先進國家制度亦屢經不同階段才逐漸改進，並非一蹴可幾，徵諸古今中外史實多屬如此。

²¹ Ibid; GCC Patent Offi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GCC_Patent_Office)

告大大仰賴任何檢索機構已公佈之檢索報告²²。

第一個GCC專利在2002年發給。到了2013年該局用了約三十名專利審查人員²³。

過去許多中東國家不是PCT之會員國，包括沙地阿拉伯與科威特。外國申請人除了在這些國家直接呈送申請案外，GCC專利申請是在這些國家尋求專利保護之適當與方便途徑，因GCC專利制度提供申請人取得在各GCC會員國之有效專利權。

申請案可由發明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申請。可在GCC國家之一個或更多國家及中央GCC專利局同時為之。向GCC專利局申請可確保以節省費用與節省時間之方式，在所有GCC會員國取得保護。在GCC下所准許專利在所有GCC國家有效，且自申請日起得到二十年保護，而與按個別國家專利立法取得之十五年保護期間不同。

三、GCC專利之優點

GCC專利局審查程序比起沙地阿拉伯專利局快速得多，此外利用GCC專利局申請專利，尚有下列優點：

- (一) 提起GCC專利申請案遠比向六個國家一一申請低廉。因此只要向GCC專利局申請，可以較少之勞費在所有GCC六國取得專利權之保障。
- (二) GCC專利局授予之專利權在所有GCC國家有效。
- (三) GCC專利權保護期間自向GCC專利局申請專利之日起算，為期二十年，而與其他內國專利法只有十五年不同。
- (四) 可辦理雙重登記，即可在GCC中一國或數國提出專利申請，同時向GCC專利局申請，尋求協定保護。

²² 參照 Al-Hajeri,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patent office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8 (2006) 14-19. <http://alshaya.com.sa/pdf/2006-The-Gulf-Cooperation-Council-patent-office.pdf>

²³ <http://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5/april-5/international-patent-filing-systems-pct-gcc-patents.html#sthash.cT36seqk.dpuf>; <http://www.mondaq.com/x/96578/Patent/The+GCC+Patent+System>

- (五) GCC專利法下強制授權現今也受到與TRIPS協定相符規定詳細條件之限制。
- (六) 將專利權之產品輸入至GCC國家，被視為發明之完全實施。
- (七) GCC在最近將來正採必要步驟加入巴黎與專利合作條約(PCT)。
- (八) 申請案由奧地利與澳洲專利局審查(以國際檢索機關(searching authority)之身份為之)²⁴。

按申請人如已與這些國家的專利機關打過交道，在實質審查階段，由於工作實務近似，可能對申請人較為有利。

四、GCC專利申請文件：

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

- (一) 英文與阿拉伯文之說明書(Specifications)，申請專利範圍，圖式(Drawings，如有的話)及發明之摘要(Abstract of the invention)。
 - (二) 自申請日起可於九十日內補提之文件：
 - 1、申請人之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
 - 2、申請人為公司時，商業登記節本或章程謄本(extract from the Commercial Register 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3、如申請人非發明人時，讓與專利權證書(Deed of assignment)。
 - 4、如申請人根據外國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優先權證明(Certified copy)。
- 上述1、2及3文件應向GCC任何一個國家領事館認證(Legalized)²⁵。

²⁴ 也有不少文獻說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也替他們審查。參照 <http://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5/april-5/international-patent-filing-systems-pct-gcc-patents.html#sthash.cT36seqk.dpuf>。又 Anthony Carlick,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Middle East--An Introduction, 2013/6/4 (<http://www.dyoung.com/ipcases-patentprotectioninmiddleeast0613>)

²⁵ <http://www.mondaq.com/x/96578/Patent/The+GCC+Patent+System>；<http://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5/april-5/international-patent-filing-systems-pct-gcc-patents.html#sthash.cT36seqk.dpuf>；www.google.com.tw/search?q=of-patent-information-from-the-arabian-countries/at_download/&ie=UTF-8&oe=UTF-8&hl=en&client=safari；www.dyoung.com/dubai or [email:dubai@dyoung.com](mailto:dubai@dyoung.com)；<http://www.alhiba.com/PatGCC.html>

肆、GCC專利法

一、主要內容

第一個GCC專利法與附屬法規係在沙地阿拉伯專利局合作下起草，大多以1990年沙國專利法與附屬法規為藍本。GCC專利局當時用沙國格式再依會員國法律（由於區域專利局性質有些不同）作小幅度更改。

GCC實體專利法大致與一般國家相似，除了發明不得與伊斯蘭教義²⁶牴觸外，內容並無奇異之處。為了符合GCC專利法規所定專利要件，發明須有新穎性，有進步性，且在產業上能應用。又新穎性須絕對。進步之評估係斟酌申請之發明在優先日前對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技藝之人是否非顯而易見。

科學原理與數學方法、電腦程式、經營商業方法、植物品種、醫療方法等不認為發明。文件之敘述須以充分明白之方式揭露發明，使通常技藝之人能實施該發明。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白、完整準確，且由說明書充分支持。

如較早已在別國呈送專利申請時，自優先日起可尋求十二個月之優先權。

發明不得與道德、伊斯蘭教義或GCC會員國所遵守之公共行為準則牴觸，此點外國人須特加注意。

專利核准後，准許專利之決定刊登在公報，與該專利有關的任何人可在授予專利權決定公報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對該授予之決定提出異議，即向GCC專利局申訴委員會（Grievances Committee，由會員國國民中六名法律人與六名技術專家組成，即每會員國派二名，一名法律人，一名技術專家，基於其個人資格而非職務，另二名為法律專家擔任正副主席，決議須三分之二多數決）²⁷上訴。如不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又可上訴到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如該期間無人上訴，則頒發專利。自申請至發給專利，取得GCC專利目前約需至少三十六個月。在此須說明

²⁶ 關於伊斯蘭教義之詳情，可參照楊崇森撰，「伊斯蘭法系介述」，法令月刊 60 卷 4 期，民國 98 年 4 月。

²⁷ GCC 專利法 28 條。

者，利害關係人對其授予專利，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異議後，如再不服如何處理？一說謂向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上訴，但另一說則稱向沙地阿拉伯管轄法院申請處理，自實務上言似以後說較為可信²⁸。如異議或上訴成立，則其結果為何？關於此點，雖閱讀網路資料，苦無所獲。筆者推測似可撤銷原決定較為合理，當然此事實問題有待讀者進一步確認。

年費：如專利權人每年繼續繳納專利維持年費時，GCC專利保護期間是自申請日起為期二十年。每年年費須在申請日後每年之初先付。此種費用繳納可有三個月寬限，期滿又可延展三個月，惟須加繳年費；專利權人亦可預先繳納專利有效期間之年費全部或一部。

侵害：如專利異議期間屆滿，GCC專利局發給專利時，可在沙地阿拉伯主管機關即申訴委員會挑戰（舉發）該專利之發給。反之，專利侵害之救濟則由聲稱發生侵害之GCC會員國主管機關處理。尤其GCC專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審理所有有關專利之侵害或將面臨之侵害之爭議。此機關應分別依其本國專利法規及GCC專利局法規解決，否則按一般原則解決。換言之，專利權之執行仍舊是各GCC會員國之責任。GCC專利局頒布了一些法規，以禁止他人對該專利局授予的專利作出侵權行為。根據相關法規，GCC各會員國會對所有的侵權行為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責任，或將刑事和民事責任一起追究²⁹。至於如何追訴，此程序涉及民刑訴訟制度，更涉及回教國家複雜之宗教司法制度，苦無資料可循，有待讀者進一步探究。

²⁸ Jutta Hausser 氏明白指出向沙地阿拉伯管轄法院申請處理，參照氏撰 Venturing off the beaten track--Challenges of patent information from the Arabian countries, 2013/10/15。(http://www.haxel.com/icic/2013/Programme/tuesday-15-oct-2013/venturing-off-the-beaten-track-challenges-of-patent-information-from-the-arabian-countries/at_download/attachfile)。讀者可能覺得有點奇怪，但筆者以為第一說似根據 GCC 專利法第 25 條規定，但該條僅係原則規定，實務做法基於實際種種考慮，不免有便宜作法。我國專利法過去一直明文規定專利事務由專利局辦理，但卻多年委託中標局代辦即其著例。況六國中沙國最為進步，各種法制亦較為健全，GCC 專利法乃以其專利法為藍本，且 GCC 專利局又設在利雅得，為集中統一處理異議問題，不宜由各國主管機關處理，各自為政致標準不一。況此與專利之侵害情形須就地調查處理不同，故不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處理。況該文作者為歐洲專利局人員，其文章係 2013 年出爐，內容又深入具體，可能較為嚴謹可信。惟最好由讀者透過智財局或其他外交管道向 GCC 專利局確認。

²⁹ http://www.topat.cn/cn/newsd.php?nid=88

有作者謂尚未遇到涉及GCC專利侵害請求案件，對專利侵害之主張，如被告以系爭專利權無效加以抗辯，如何處理，尚待觀察。有人以為相關GCC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在處理侵害請求案件前，會審查該抗辯是否成立。儘管如此，主張專利無效之當事人可能需向當地國有關機關（法院）提出告訴，以解決專利無效部分之爭議，而專利侵害之訴訟則在無效爭點解決前，停止進行³⁰。

二、其他補充

- （一）發明新穎性採世界標準，如成為公知與公用，則喪失新穎性。
- （二）以英文與阿文提出專利申請。
- （三）自2013年起須（obligatory）網上申請專利³¹。
- （四）不能優先審查。
- （五）化學品與醫藥品及製造方法可予專利。
- （六）電腦程式不准專利，但電腦相關發明則可予專利。
- （七）違反伊斯蘭宗教法不予專利，已發給之專利予以撤銷。
- （八）不能延長專利期間。
- （九）他人在取得專利前實施發明或作實質準備實施，則專利權人對其不能主張侵害專利權。
- （十）專利不可分割。
- （十一）可撤回專利申請以防止公開。
- （十二）自授予專利後三年內須利用發明。
- （十三）授予專利前，第三人可提出異議，即任何利害關係人於授予決定公佈後九十日內，可向異議委員會（6名法律人與6名技術專家）請求將專利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撤銷。

³⁰ <http://www.mondaq.com/x/96578/Patent/The+GCC+Patent+System>

³¹ 見註28。

(十四) 異議程序之第二審由沙地阿拉伯管轄法院處理³²。

(十五) 如專利取得後三年內未充分實施，他人可依法律規定申請非專屬之強制授權。但應公平補償權利人。

(十六) 個人年費為公司之一半。

(十七) 自2000年八月起專利申請人可與內國專利平行取得GCC專利。

伍、GCC專利制度與巴黎公約及專利合作條約之關係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倡導通過之PCT³³訂有世界性加速專利申請與保護專利之途徑。在2011年一年，超過181,000件國際專利申請案依PCT提出。這是專利權人單一申請能在所有會員國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最富於國際性之專利申請方式。其會員包括大多數國家，且數目繼續增加中。

GCC專利制度並非上述專利合作條約之一部，亦非巴黎公約之簽約國，但須注意：GCC專利局承認巴黎公約之優先權規定，即一個GCC申請案可主張巴黎公約之優先權³⁴。

然而一個GCC專利申請雖可自以前巴黎公約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但不能以向在GCC專利局之申請案主張巴黎公約之優先權。因此通常認為向一個巴黎公約國家首先提出申請，作為第一個申請國，而非向GCC申請，較為有利與彈性。

又由於GCC非PCT簽約國，不可能選一個GCC申請作為PCT內國手續之開始（national phase entry）。按四個GCC國家，即巴林、阿曼、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也是PCT會員國，雖然較重要的科威特與沙地阿拉伯過去非會員國，但沙地阿拉伯近來已加入PCT，且該條約已於2013年8月3日生效。因此有人建議如需在

³² 見註 28。參照 Al-Hajeri,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patent office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8 (2006) 14-19

³³ 專利合作條約在 2013 年已有 146 國採加入，包括中東與北非許多國家，即包括：阿爾吉利亞、巴林、埃及、利比亞、摩洛哥、阿曼、卡達、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³⁴ <http://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section-5/april-5/international-patent-filing-systems-pct-gcc-patents.html>

灣區國家取得保障，在優先權那一年（priority year）須考慮此事，不要等到PCT內國手續到期，致日後難於得到所需保障。因此如計劃在波斯灣地區國家尋求專利保障，尤其如以沙地阿拉伯為主要市場時，目前常同時提出PCT申請與一個GCC申請。但由於PCT已開始在沙地阿拉伯生效，所以申請人考慮在灣區各國取得專利保護時，申請人有了更多選擇之空間。

陸、GCC專利局之運作

GCC專利局主要任務是實施GCC專利法，目的在透過頒發專利，提供會員國發明的保障。GCC可禁止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透過製造、輸入、銷售或要約銷售、及使用之行為。

一、工作程序

GCC專利局接受申請人專利申請，做形式與實質審查。該局如認為申請案符合相關法規所定要件時，可頒發專利。該局所頒發專利權在GCC所有會員國都有效，而不需再經各會員國內國審查的程序。GCC專利法禁止侵害任何由GCC會員國的專利局所頒發的任何專利。該局用電子及紙本發行專利公報，包含法律規定有關該局對於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決定所要求的各種資訊，包括所頒發專利的首頁，駁回與因時間而失效的申請案的資訊，被撤銷的專利與由申訴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

該法規定不服該局所作決定之人，可向申訴委員會上訴。專利權人亦可對於在會員國領域內對該局發給專利的任何侵害，上訴到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

二、合作

GCC專利局有意促進與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有關專利及一般智慧財產權之共同合作，以實現GCC經濟協定（Economic Agreement）第20條之規定，即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會員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研發智慧財產權法，保護發明人之權利，以及對各國、區域團體及國際組織之相關政策。

該局與各會員國專利局安排合作會議，也支持各會員國與國際團體及各國之磋商。

三、國際合作

GCC專利局除了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各會員國在TRIPS協定之下磋商的結果之外，還參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活動與會議。該局不但與其他國家，而且還參與阿拉伯與回教國家專利局所組織的各種活動³⁵，該局也與數個國際專利機構簽署備忘錄（MOU），訓練該局人員與審查若干挑選的專利申請案。該局正透過MOU來尋求與WIPO合作之可能³⁶。

柒、GCC專利之最新發展

一、受理案件情形

GCC專利局設在GCC秘書處下，自成立以來，績效斐然。據了解目前全部工作人員已增至90人，其中約30人是專利審查官³⁷。每年受理專利申請案約為650件。自1998年該局開張到2008年，專利申請案增加約五十倍。在2009年至2011年申請案數微降。但此後又上升，在2012年達到3,001件。這些申請案大多數來自GCC以外國家。外國公司申請案比GCC公司多十六倍以上³⁸。該局由於缺乏辦案經驗，大部分審查工作依賴歐洲專利局、澳洲、奧地利、中共等外國專利局之支援³⁹。

³⁵ 例如本2013年11月18至21日科威特政府在首都科威特市舉辦之第六屆中東國際發明展，GCC專利局即派員參加，在會場設有攤位宣導。

³⁶ GCCPatent Office, Information Brochure (2011-1432) p.5 et seq.;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operation_Council_for_the_Arab_States_of_the_Gulf

³⁷ 依據 Introduction to the GCC Patent System and Pat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GCC Patent Office, by: GCC Patent Office East Meets West Forum on Asian Patent Information EPO, Vienna, Austria 18-19 April, 2013.

³⁸ Anthony Carlick,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Middle East - An Introduction, 04 June 2013。 <http://www.dyoung.com/ipcases-patentprotectioninmiddleeast0613>

³⁹ 2013年10月28日，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專利局審查員培訓班」在北京開班。2003年，GCC已成為大陸在全球的第八大貿易伙伴，同時也是大陸第八大出口市場與第九大進口地區。 http://www.sipo.gov.cn/yw/2004/201310/t20131024_858633.html；?ip?science.thomsonreuters.com/m/pdfs/dwpcovkinds/gulf_cooperation_council.pdf；又 Web: http://www.gccpo.org/Official_gazette:Patent_Gazette。

該局歷年處理專利案件詳情如下：

1、歷年專利申請、核准案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1998	57	—
1999	604	—
2000	645	—
2001	696	14
2002	628	10
2003	731	46
2004	1,059	56
2005	1,474	105
2006	1,915	131
2007	2,370	135
2008	2,756	335
2009	2,451	156
2010	2,439	362
2011	2,623	512
2012	3,001	252
2013	2,198	19

2、GCC 申請、准、駁案件數統計

	申請件數	百分比	准許件數	所占百分比
同盟國居民	1,348	5%	166	8%
非同盟國居民	22,621	95%	2131	92%

3、2012年同盟國居民申請分佈情形

國名	件數	所占百分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	0.06%
巴林	7	0.2%
沙地阿拉伯	26	0.8%
阿曼	3	0.09%
卡達	2	0.06%
科威特	2	0.06%

4、歷年處理專利案件情形

已提申請案件總數	25,467件
已准案件總數	2,604件
無效申請案數	7,142件
有效專利案數	927件

5、2013年辦理情形

申請件數	2,198件
同年准許件數	248件
同年審查中件數	14,794件 ⁴⁰

⁴⁰ 見註 28。

二、新發展與展望

據Al-Hajeri氏說，GCC專利局缺少公眾可利用之可靠阿拉伯文專利與相關資訊之資料庫。公眾取得已准專利之資訊乃經由公報而來，擬提異議之人須等待公報之發行。此在阿拉伯國家現有三專利局乃一問題。因此一個阿拉伯專利局無法查閱當地人在別的阿拉伯專利局申請案之新穎性，且這些專利在阿拉伯世界大多只登阿拉伯文。因此他指出22個阿拉伯國家由於說同一語文（即阿拉伯文），需要更大的區域局（即阿拉伯專利局）及應在各阿拉伯國家設有分局，如此對阿拉伯製造商與發明人當大有助益。他以為由於這地區人民幾乎過著相同生活方式與有相同習慣，各阿拉伯專利局亟需阿拉伯文之可靠資料庫，以免發生雙重專利情事⁴¹。惟因該文係於2006年發表，現今情況可能已有改善，亦未可知。

所幸沙地阿拉伯現已完成加入專利合作條約之準備工作，該條約已於去（2013）年8月3日起在沙國生效。同時沙國也已加入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於同日生效。如今波斯灣六國除了科威特外，都加入了專利合作條約，而且巴林、阿曼與沙國一樣，也都是專利法條約會員國。在卡達無法申請專利，至今不受理內國申請。至於巴林於1997年加入巴黎公約，2005年加入專利法條約，2007年加入PCT，2004年制定了專利與新型法，2006年修正，但其專利局至今尚未開始檢索或審查工作。又科威特內國申請受理與否，也有疑問。為增加讀者了解，姑再列表於次，以資醒目⁴²。

GCC專利申請可能性

	內國申請	GCC	PCT	備註
巴林	?	V	V	?
科威特	?	V	X	?
阿曼	V	V	V	V
沙地阿拉伯	V	V	V	V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
卡達	X	V	V	V

⁴¹ 參照 Al-Hajeri,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patent office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8 (2006) 14-19. <http://alshaya.com.sa/pdf/2006-The-Gulf-Cooperation-Council-patent-office.pdf>

⁴² Jutta Hausser, Venturing off the beaten track--Challenges of patent information from the Arabian countries, 2013/10/15 (http://www.haxel.com/icic/2013/Programme/tuesday-15-oct-2013/venturing-off-the-beaten-track-challenges-of-patent-information-from-the-arabian-countries/at_download/attachfile)

沙國由於是GCC集團的最大經濟體（就人口與GDP而言），常是外國人想保障專利權的主要目標。歷史上許多專利權人向GCC專利局申請專利，以便取得技術在沙國之保障。

雖然沙國已通過立法批准GCC專利法，但此立法就GCC專利局所核准之專利權如何在沙國生效之細節似未詳定。其結果在沙國如何執行GCC專利局核准之專利，似欠明確機制。加上專利合作條約提供之優先權期間較為有利，事實上沙國為了配合加入PCT與PLT，花了三年準備及檢討改革內部工作程序，包括建置了電子線上申請系統，使審查程序效率大為改善，因此也有人預測今後專利權人可能更加直接在沙國與其他GCC國家提出專利申請，而不一定利用GCC專利制度⁴³。但由於阿曼與卡達已是GCC與PCT之一員，除非申請人有更好理由，如要在這些國家尋求專利保護，以透過一個GCC或PCT申請，而非一個國家專利較為有利。總之，在灣區國家取得專利保障，要看對那些國有興趣，而有數個不同途徑，通常PCT與GCC一起申請，被認為能提供最大彈性與保護範圍⁴⁴。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讀者對此專利聯盟不宜期待過高，試想這波斯灣六國過去幾千年一直是遊牧民族，在沙漠上生活，近三十年由於石油與天然氣發現與開採才暴富起來。專利制度是專門冷僻的領域，又是工業社會之產物，不可能一夜之間制度化起來。它們有如此組織，其構想與努力已極值吾人肯定。試想我國專利制度過去專利法雖定有專利局，但在智財局成立前幾十年一直委託中央標準局辦理，一直沒有專利局，最初新式樣專利甚至還委託台灣省建設廳承辦，而且審查工作多靠外審委員，一路過來，歷經周折艱辛，也備受國內外詬病。如此觀之，雖然GCC專利聯盟仍有不少問題有待克服，包括審查人才之培訓，法令制度之充實與宣導，資料庫之加強……等，但海灣國家專利制度之進程仍可謂相當神速，而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

無論如何，由於GCC專利聯盟制度之建立，今後在阿拉伯人充分發揮土地與人力資源下，海灣國家的專利事業在不久將來，必然會日新又新，再上層樓。

⁴³ Rob Deans ,Saudi Arabia : accession to PCT impacts patent filing, (<http://www.clydeco.com/insight/updates/saudi-arabia-joins-pct.>)

⁴⁴ Anthony Carlick,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Middle East--An Introduction,2013/6/4 (<http://www.dyoung.com/ipcases-patentprotectioninmiddleeast0613>)